

二八五四（二十六），保護在武裝衝突地區內執行危險任務的
新聞記者

大會，

回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四四（二十三）特別提到，秘書長應商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國際組織進行研究，除其他事項外，尤其着重必須增訂國際人道公約或其他適當法律文書，確保所有武裝衝突中的平民、俘虜和戰鬥人員能夠得到更妥善的保護一問題，

又回憶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二六七三（二十五）中表示了深信必須增訂一項國際人道文書，確保執行危險任務特別是在發生武裝衝突地區內工作的新聞記者能夠得到更妥善的保護，

深知現行人道公約的規定並不包括若干類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因此並不符合他們的目前需要，

注意到人權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十五（二十七）⁴³中表示了深信有迫切需要來審議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的保護問題，這不但爲了人道理由，也可使新聞記者本着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中有關新聞自由的宗旨和原則的精神，嚴格遵守法律，充分地、客觀地、忠實地從事新聞的採訪、收取和發送，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

⁴³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4949），第十九章。

一五九七（五十）中決定將人權委員會提送理事會的保護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的國際公約初步草案，連同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有關紀錄，一併提送大會，作為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的確實根據，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⁴⁴載有保護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的國際公約初步草案，各國政府對於初步草案的意見，以及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邀請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的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的意見，

注意到秘書長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十五（二十七）所設工作小組提出的報告書⁴⁵，以及其中所附上述公約初步草案第三條提及的保護執行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和職務議定書草案，至為佩慰，

審議了若干會員國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十五（二十七）所提送的意見，政府專家會議的意見，以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辯論期間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和所提出的另一公約草案，

一 認為必須通過一項公約，規定保護在武裝衝突地區內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八屆會時作為優先事項審議理事會決議一五九七（五十）所載的公約初步草案，並應考慮到澳大利亞⁴⁶和美利堅合眾國⁴⁷提出的公

⁴⁴ A/8371 及 Add. 1 與 2。

⁴⁵ A/8438 及 Add. 1。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8589，第二六段。

⁴⁷ 同上，第二七段。

約草案，各國政府所表示的意見⁴⁸，以及後來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工作小組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十五（二十七）擬訂的議定書草案⁴⁹；

三 並請人權委員會將其第二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送交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召開的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使國際委員會可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意見；

四 請各國政府對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有關這一問題的部分提出意見；

五 請秘書長將收到的覆文，連同關於這些覆文的分析報告，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六 決定由大會第二十七屆會作為最優先事項研討這一問題，並考慮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送的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五五（二十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考虑了經濟暨社會理事会報告书中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会的

⁴⁸ A/8371，附件貳；A/8371/Add.1及2。

⁴⁹ A/8438，附件。